

瑞 金 市 财 政 局

瑞财处字〔2024〕3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省筑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家兴

授权代表：王旭

地 址：南昌市高新开发区天祥大道 2799 号佳海产业园 114 栋

被投诉人 1：瑞金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人：王先生

地 址：瑞金市绵水路

被投诉人 2：瑞金市添盛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明娜

地 址：瑞金市八一北路文广局南侧二楼

一、项目基本情况

瑞金市交通运输局采购“瑞兴于快速交通走廊（瑞金段）

公路项目工程技术检测服务项目(编号 RJTS2023-RJ-G004)”(下称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开招标采购公告,采购预算 717 万元;2 月 27 日在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瑞金分中心开标;2 月 28 日公告中标结果:中标人江西天域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502.788 万元。

1 月 23 日,投诉人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部分内容存在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向被投诉人 1 提出质疑,被投诉人 1 于 1 月 25 日作出答复;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投寄)向本局提起投诉。应本局《投诉修改补正通知》,投诉人于 2 月 18 日补正修改投诉资料。2 月 23 日,被投诉人向本局提出投诉答复意见,依法向本局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本局就本项目投诉事项现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事项与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人诉称:

1、本项目招标文件第 24 页“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 3. 检测人员,(2)同时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道路工程专业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试验检测师证书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证书的一人得 4 分,最高得 4 分”。

2、招标文件第 25 页“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 8. 专业设备,投标人拟投入:6) 沥青光谱仪及配套软件系统 1 套、8) 多功能道路检测车 1 台。自有设备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6 分;承诺中标后购置设备的每项得 1.5 分;租赁设备的每项得 1 分”。

投诉人要求:

1、删除招标文件第 24 页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 3. 检测人员中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证书”。

2、删除招标文件第 24 页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 8. 专业设备,投标人拟投入:6) 沥青光谱仪及配套软件系统 1 套、8) 多功能道路检测车 1 台”。

被投诉人答复:

1、设置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人员主要因本项目需求中有防雷检测项目且防雷检测是本项目非常重要的一环，通过检测能够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做好防雷保护措施，避免或减少因此而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根据最新修订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8号，2020年11月29日修订）的规定，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能力，取得省级以上气象学会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人员能力评价证书可以视为具有相应的检测能力。

2、沥青光谱仪及配套软件系统和多功能道路检测车所检测的参数与本项目相关联，与合同履行相适应，检测清单“路面工程”中不仅有混凝土路面也有沥青路面，所以路面工程涵盖了混凝土和沥青检测。多功能道路检测车不仅可以沥青路面使用，混凝土路面也可以使用。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调查:

1、本项目招标文件第24页“评分标准中的技术部分3.检测人员：1）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道路工程专业及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试验检测师证书一人得2分，最高12分；2）具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证书的一人得4分，最高得4分”。

2、本项目招标文件第25页“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8.专用设备，投标人拟投入：6）沥青光谱仪及配套软件系统1套；……8）多功能道路检测车1台……”

3、本项目招标文件第34页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第（五）检测清单第26项“桥梁防雷检测”包括桥梁17座。

本局认为:

1、本项目为瑞兴于快速交通走廊（瑞金段）公路工程技术检测服务项目，该公路工程包括道路、桥梁及隧道，并且在项

目需求中列明了对于 17 座桥梁的“防雷检测”服务内容。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具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证书”与本项目的服务内容相适应，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的要求。投诉人的诉求事项 1 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投诉不成立。

2、本项目检测的公路为沥青路面，要求投标人投入“沥青光谱仪及配套软件系统、多功能道路检测车”等检测设备，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投诉人的诉求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投诉不成立。

四、法律依据和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局决定对投诉人的诉求予以驳回。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投诉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瑞金市人民政府或赣州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